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及討論案

一、承認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姚勝雄及林淑如會計師查核完竣且經本公司第十六屆第五次董事會承認在案。

(二)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之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二、承認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次盈餘分派案，係分配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可分配盈餘，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3元。本次股東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股東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二)本次現金股利之配發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於股東會報告之。

(三)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三、核准「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之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強化公司治理，增訂本公司基於投資關係由被投資公司全體出資股東（或被投資公司部分出資股東，倘有任何被投資公司出資股東受法令限制而無法提供背書保證時）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為被投資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不受第四條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爰依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四條。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